

证券代码：832560 证券简称：浙江立泰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庞茂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64,9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64,9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64,9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64,9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、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64,9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64,9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64,9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

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64,9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要求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64,9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陆大海、陈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